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060号

申请人：周刚，男，汉族，1999年1月24日出生，住址：广西博白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么么宠物服务店，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紫金大街24号之一。

投资人：陈民超。

申请人周刚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么么宠物服务店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周刚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26日至2023年9月26日工资23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护理学徒，月休 4 天，月工资标准为 2300 元，每月 15 日左右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但被申请人未给到其一份，工作地点为广州市海珠区紫金大街 24 号之一（被申请人住所地），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离职，被申请人未结清其 2023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工资。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微信聊天记录截图、银行转账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与“林某某”的聊天记录载有对方发给申请人的门店地址定位：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紫金大街 24 号之一，名称系“么么宠物(江南西店)”及双方就入职时间、工作时间、工资发放、工作内容的沟通；与“某某姐”的沟通记录载有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27 日提出离职，对方回复发工资要问客服，会将申请人的离职申请提交上去；“遛狗群（记录新...检查视频）（9）”中载有申请人及其他同事提交的工作视频；银行转账记录载有“陈某某”2023 年 9 月 13 日向申请人转账 2300 元，显示“工资福利”。申请人表示“林某某”系被申请人分店的店长，“某某姐”系被申请人门店的店长，“陈某某”系负责发放其工资的人员，“遛狗群（记录新...检查视频）（9）”属于工作群，其工作视频会发到该群中。经查，被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等。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就其上述主张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

抗辩，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工作时间、离职时间。另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支付情况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得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经计算，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数额未超出本委核定标准，属申请人自主处分权利，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故本案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26日至2023年9月26日工资230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26日至2023年9月26日工资23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

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